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备施工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几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50 万元，已购置打胶机 2 台、中空玻璃贴合线 2 条、夹胶玻璃贴合线 1 条、玻璃清洗机 3 台等设备，共 8 台。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天环审〔2022〕46 号。

2023 年 8 月，企业实际投资 350 万元，已购置打胶机 2 台、中空玻璃贴合线 2 条、夹胶玻璃贴合线 1 条、玻璃清洗机 3 台等设备，共 8 台。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验收。

2023 年 10 月 27 日，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02MA26XKFQ94001Z。

本次验收主体为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在建设、调试过程中，无投诉、处罚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平面布局等发生了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项目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打胶、封边、晾干、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未收集的夹胶、打胶、封边及晾干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胶机、中空玻璃贴合线等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车间内，面积 2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面积 8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五）其他措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七）风险防范措施

-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2、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接管污水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水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已建项目（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收集及运维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